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〔2017〕20号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东坡区、彭山区职改办，市级有关单位、部门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、各类非公有制组织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，为做好市本级及东坡区、彭山区2017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和对象

东坡区、彭山区、市本级所属各类企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组织中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。

根据川人社发〔2017〕15号文件精神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自主开展职称评聘，市职改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，实行事后备案管理。

公务员、参公人员及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属于评审范围和对象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(一) 任职条件。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具备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、评价标准规定的学历、资历、专业、水平、能力等基本任职条件。非公有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川人社办发〔2015〕2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相关政策文件可在“眉山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网”（以下简称“眉山继续教育网”，网址：<http://meishan.scsjxjy.com>）“政策文件”栏查询。

(二) 职称计算机和外语。职称计算机和外语不作要求。

(三) 年度考核。在规定的任职年限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等次。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（基本称职）及以下者，延迟1年申报。

(四) 继续教育。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5号）和《关于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贯彻实施意见》（川人社发〔2016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，其中：公需科目在“眉山继续教育网”上参加在线学习并考试合格。

(五) 其他要求。符合相应行业评审的其他要求。

三、面试答辩

(一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：

1. 破格申报人员。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、资历条件，但确有真才实学，聘（任）现职以来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破格申报评审，但须参加答辩。已重新制定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的水利、群文、艺术、自然科学等系列，按重新制定的破格推荐条件破格申报评审；暂未重新制定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的系列，按《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破格申报评审。

2.具备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人员（非公有制组织申报人员除外）。

3.评委会及专业组根据评审需要要求答辩的其他人员。

其中：中等专业学校、中小学、职业中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教研机构、校外教育机构教师，各类体育学校（业余体校）教练员中级及以下职称申报人员不参加答辩。

（二）答辩主要结合申报人员所从事工作，重点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、能力素质、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。

（三）答辩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答辩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人员，提交评委会评审；答辩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，不提交评委会评审。

（四）答辩人员名单、时间及地点待评审前在“眉山继续教育网”上公布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评审材料申报时间见《眉山市市本级及东坡区、彭山区 2017 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表》（附件 1），评

审工作原则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评审材料的具体要求见《眉山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规范》(附件 2)，有关申报材料表格可在“眉山继续教育网”“资料下载”栏进行下载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。个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评审申报材料。

(二) 单位公示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员的拟评职务、基本情况、工作业绩、年度考核及聘(任)期考核情况等。

(三) 组织审查。所在单位(组织)、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。其中：东坡区、彭山区所属企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组织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(组织)、主管部门、区职改办审查同意后报相应的中评委办公室(见附件 1)；市本级所属企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组织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经所在单位(组织)、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相应的中评委办公室(见附件 1)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按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川价字费(1999)265 号文件规定，中级职称评审费为 200 元/人，初级职称评审费为 100 元/人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有关单位、部门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，明确领导职责、狠抓工作落实，积极主动做好职称评审政策解释、咨询以及申报审核、服务等工作，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组织实施。

(二) 初级职称申报程序可参照中级职称申报程序进行。其中：东坡区、彭山区所属企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组织初级职称评审由区职改办负责；市本级所属企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组织初级职称评审材料经所在单位（组织）、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相应的中评委办公室，由中评委评审。

(三) 申报人员任职资历计算时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四) 评审文件印发后，所在单位（组织）应在 15 天内到各中评委办公室领取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并及时归档（个人档案和所在单位各存 1 份）。

(五)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，申报单位和各中评委办公室要强化责任意识，认真审查申报人员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严肃评审纪律，明确评委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，做到政策公开、标准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。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、业绩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对通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，一律予以撤销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眉山市市本级及东坡区、彭山区 2017 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表
2. 眉山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规范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12 日

附件 1

眉山市市本级及东坡区、彭山区 2017 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安排表

中评委名称	委托组建部门	评审范围和对象	材料收集时间	联系人	联系电话
眉山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除建筑、水利、农业等专业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	7月18日至8月31日	周杰	38168532
眉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建筑、规划、环保、园林、市政、机电安装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	7月18日至8月31日	周卫东	38195955
眉山市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	市教育体育局	中等专业学校、中小学、职业中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教研机构、校外教育机构教师，各类体育学校（业余体校）教练员	9月1日至10月31日	罗美群	38195352
眉山市综合农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农业、农机技术、水产、食品、畜牧、兽医、水利、水电、水土保持、供排水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	7月18日至8月31日	周杰	38168532
眉山市综合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图书、文博、群文、档案、新闻、美术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	7月18日至8月31日	周杰	38168532

附件 2

眉山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规范

为规范完善眉山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，保证评审质量，特制定本规范。请各申报人员及单位严格按照本规范申报评审材料。

一、评审材料

(一)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(附件 1)一式两份(双面打印，各项内容填写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内容时填“无”)。

(二)评审综合材料一式一份。相关材料如下：

1.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目录》(附件 2)。答辩人员须在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目录》答辩情况栏注明“答辩”二字，其中：破格申报人员还须注明“破格”二字。

2.《眉山市市本级、东坡区、彭山区 2017 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送审名册》及 Excel 电子文档(附件 3)。

3.职称评审诚信承诺书(附件 4)。

4.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(仅限破格申报人员，附件 5)。

5.答辩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(仅限答辩人员，附件 6)。

6.学历证书、初级职称证书、身份证、聘任证书(聘任文件

或聘任证明)原件和复印件。

7.在规定的任职年限以来年度考核表复印件。

8.在规定的任职年限以来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9.单位综合推荐材料。内容主要包括聘(任)期内的政治思想、工作态度、学识水平、专业能力、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,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,单位(组织)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(组织)公章。

10.业绩证明材料。申报人员可提供以下材料中的一项或多项,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(1)个人工作总结(必须提供)。任现职以来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(字数在3000字左右)。内容主要包括聘(任)现职以来政治思想、业务学习、工作业绩(工作绩效、创新成果、发明专利、成果鉴定、技术推广、奖励情况等)、实际贡献(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);

(2)发明专利、成果鉴定、项目报告、工程方案、教学教案等;

(3)获奖证书、文件;

(4)个人代表作(调研文章、学术报告、创作作品、发表论文、著作等);

(5)其他相关材料。

11.公示及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。

12.各行业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评审综合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需所在单位(组织)和主管部门审查,并加盖所在单位(组织)公章。有行业评审要求的从其规

定。

二、材料装订

(一) 所有材料统一规格为 A4 尺寸。材料装订须整齐、牢固，防止脱页。特别是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要装订牢固，单独装订成册。

(二) 评审综合材料按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目录》(附件 2) 顺序装订成册，并编页码。

(三)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和《评审综合材料》统一放入档案袋内，并将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目录》(附件 2) 复印一份粘贴在档案袋封面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 申报者所提交需要审核的原件，由各中评委办公室当场审核后退还，以免遗失。

(二) 各地各单位(组织)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，确保申报人员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(三) 有关申报材料见附件 1-6 可在“眉山继续教育网”“资料下载”栏进行下载。

